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序号** | **实施 主体** | **权力 类别** | **项目名称** |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办理方式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打骂、侮辱当事人的，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拆迁、关闭环卫设施及改变用途许可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不得擅自拆除、占用、关闭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关闭和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划优先重建或还建，其费用由拆除单位承担。”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打骂、侮辱当事人的，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占用、迁移、拆除市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占用或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拆迁、还建费用。”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  建成区域 |
| 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市管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自建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或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占（跨）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接改沟许可。”第五十八条:“申请接改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施工设计图以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在道路和桥梁上依附或架设管线审批 | 1.依附于市管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在道路和桥梁上依附或架设管线审批 | 2.临时占用市管城市道路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在道路和桥梁上依附或架设管线审批 | 3.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变更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在道路和桥梁上依附或架设管线审批 | 4.市管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区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设置人应当持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展会（活动）批准文件向市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主城区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市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其他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期满，设置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拆除。”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3〕23号）第十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设置人应当持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展会（活动）批准文件向市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主城区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市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其他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期满，设置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拆除。第三十九条：“因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致使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户外广告被拆除，并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赔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重庆市临时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举办大型节庆、文化、体育活动及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经贸洽谈会等需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原则上只在活动涉及的场馆、宾馆周围设置。企事业单位、商铺举办庆典活动需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原则上只在举办庆典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商铺门前设置。”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供水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八条：“城市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方针，避免重复建设。市政公用主管部门根据措施供水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实施供水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必须服从供水规划及年度计划，其建设方案应当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按基建程序批准后实施。”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8.未经批准批准新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县（市）城市供水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新建城市供水工程的；（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四）未经资质审查，无《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或《城市供水企业试运行证书》擅自供水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向社会供水或者随意变更供水范围的；（六）将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 | 区城市管事局 | 行政许可 | 规划、设计环节并联审查 | 1.市政环境卫生项目初步设计并联审查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涉及市政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查环节应当书面征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渝府令第190号）：“市政环境卫生的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审查环节应当书面征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2.危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规划并联审查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涉及市政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查环节应当书面征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政环境卫生的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审查环节应当书面征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渝府令第190号）“建设项目涉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事项的审查（限危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树木修剪、移植、砍伐审批 | 1.古树名木移植审查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移植古树名木，由区、县（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经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树木修剪、移植、砍伐审批 | 2.移植、砍伐城市树木三十株以上审批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因建设需要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必须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领取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市区范围移植、砍伐城市树木三十株以上，或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乔木，由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树木修剪、移植、砍伐审批 | 3.移植、砍伐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乔木审批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因建设需要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必须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领取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市区范围移植、砍伐城市树木三十株以上，或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乔木，由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1.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市区范围临时占用公共绿地，临时占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三百平方米以上的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在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2.特殊需要占用绿地审查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因特殊需要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市区范围的由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区范围以外的，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指标及初设审查 | 1.建设项目涉及园林绿地指标事项审查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重庆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五条：“城市各类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应符合以下规定：（一）建设单位应在规划方案的总平面图上按规定指标明确绿地范围，在初步设计时应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送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图及说明书，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发给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  《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渝府令190号）第四项：“（一）实行“五大环节有限并联（合并）审批”（2）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并联：①建设项目涉及消防事项的审查；②建设项目涉及园林绿地指标事项的审查.”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指标及初设审查 | 2.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重庆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五条：“城市各类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应符合以下规定：（一）建设单位应在规划方案的总平面图上按规定指标明确绿地范围，在初步设计时应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送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图及说明书，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发给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  《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渝府令190号）第四项：“（一）实行“五大环节有限并联（合并）审批”（2）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并联：①建设项目涉及消防事项的审查；②建设项目涉及园林绿地指标事项的审查.”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公园内举办大型游乐、展览等活动审批 |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在公园内举办，应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公安等部门的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 审批中心窗口或网上办理 |  |
| 1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等行为的处罚 |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3.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3.《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违反临时占道经营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窗口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转让或出租临时占道许可证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占用道路不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2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2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2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2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2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2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建筑平街层外墙违规安装空调、排气扇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2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2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损、残缺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
| 2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2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违反垃圾处理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
| 3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3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宠物饲养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3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经营管理者未如实记录垃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或接收转运情况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
| 3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辆车身、车轮有明显污迹尘土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3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设置车辆清洗场所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3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3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3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未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处理或达到填埋容量未采取及时封闭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
| 3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处罚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3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的或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4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业造成尘土飞扬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4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或未按照批准的时间、清运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4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密封措施的车辆运输易散漏建筑渣土、沙石、垃圾等物质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4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密闭式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撒落污染道路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4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未做硬化处理，未配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4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厕所收取费用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4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划方案重建、还建被拆除的环卫设施，或者擅自占用、关闭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4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4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4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5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5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全区范围 |
| 5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超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 1、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2、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全区范围 |
| 5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5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渝府令第15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属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不按规定履行城市水域垃圾管理区域责任制规定职责的；（二）不依法查处违反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行为的；（三）对群众举报违反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 《重庆市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5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未按规定清除建筑垃圾的处罚 |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5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章实施市政工程建设与维护设施施工的处罚 |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5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拆除建（构）筑物未对裸露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者绿化的处罚 |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5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开工或者停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绿化的处罚 |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5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四条的处罚 |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6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
| 6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建（构）筑物拆除、土地整治、绿化建设等项目未尽防尘污染防治义务的处罚 |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二条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6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易产生尘污染的露天堆场、仓库未尽防尘污染防治义务的处罚 |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6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6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建设各种建（构）筑物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6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6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占用、挖掘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6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6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对特大型跨江大桥及其他大桥进行安全检测的处罚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6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对危桥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及向社会公告，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采取措施及时排除危险的处罚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行为的处罚 | | 1.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3. 《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五）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1. 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市政、公安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3.《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管理失职的处罚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者违反临时占道停车点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未依法备案、或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处罚 | |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2.《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二十二条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行为的处罚 | |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二条 | 1.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不符环境保护要求、影响交通安全、畅通、重大养护维修工程未提前发布公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未使用统一标志的处罚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行为的处罚 | |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2.《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1.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政、公安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2.《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处罚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7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桥梁检测评估委托、监测评估评定技术等级、结果备案行为的处罚 | | 1.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1.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8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车辆停放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8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8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与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因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致使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户外广告被拆除，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8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者、发布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或者广告发布许可的处罚 | | 1.《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因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致使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户外广告被拆除，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8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 1.《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水节水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8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行为的处罚 | | 1.《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2.《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九条；3.《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5.《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项 |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水节水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2.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3.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8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盗用供水或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处罚 | |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水节水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8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水节水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88 | 区城市管理局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 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89 | 市城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 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9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二款 |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2.《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市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持有收费许可证、专用收（票）据和收费工作证件收费的；（二）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三）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四）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6 | 区城市管理局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绿地保护禁建区内修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7 | 区城市管事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划指标进行绿化建设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9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将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出让、出租、抵押或合资、合作建设与城市园林绿化及其附属设施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0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绿地和城市道路绿化范围内以及在影响城市园林绿化景观的地带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0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等行为的处罚 |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0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2.《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0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修剪、移植古树名木，毁坏、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0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老、幼、病、残者专用代步车辆外的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进入公园的处罚 |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支队办理 |  |
| 10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支队办理 |  |
| 10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支队办理 |  |
| 10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四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0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食品销售摊点行为的处罚 |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食品安全法》一百四十条第四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0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条 |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1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1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恶臭污染行为的处罚 |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1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行为的处罚 |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1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1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 | 国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1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餐饮摊点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1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1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1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1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2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2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2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2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 | 1.《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1.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
| 12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
| 12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
| 12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
| 12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2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条第（一）项 |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全区范围 |
| 12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 第三十条第（二）项 |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支队办理 |  |
| 13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四条 | 市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3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 | 市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3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规定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季度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款 | 市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3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未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未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二款 | 市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3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未在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将其交给收运单位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 | 市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3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三款 | 市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3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违反收运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四）、（五）项、第十七条第一款 | 市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
| 13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处罚 |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第十八条第二款 | 市容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3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竣工验收取得《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合格证书》，进行二次供水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一）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3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四）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4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二次供水设施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方式、时间蓄水和供水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五）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4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已建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供水技术规范、消防规范和要求，拒不整改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六）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4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不按规定对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管理、养护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七）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4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4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4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有严重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可能或已造成较大面积停水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供水节水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4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处罚 |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情形的处罚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  （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  （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  （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  （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  （八）其他违法行为。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47 | 区城市管理局 |  | 对招标人违反《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六条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
| 14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四十七条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
| 14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违反《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
| 15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四十九条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
| 15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五十条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
| 15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53 | 区城市管理局 |  | 对不符合特定情形一店设置多招、一单位设置多招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5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对多层建筑物上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5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建筑物顶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5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5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5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城市管理等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条 | 支队办理 |  |
| 15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责任人义务的处罚 | |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城市管理等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条 | 支队办理 |  |
| 16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单位的处罚 | |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城市管理等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条 | 支队办理 |  |
| 16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单位的处罚 | |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城市管理等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条 | 支队办理 |  |
| 16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 支队办理 |  |
| 16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 支队办理 |  |
| 16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进行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6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进行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范围 |
| 16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的进行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范围 |
| 16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二条的进行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6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的进行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6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进行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7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8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8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化粪池安全管理的物业企业进行处罚 |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8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征收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 | | 1.《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2.《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55号）第二条第一款 | （一）未持有收费许可证、专用收据和收费工作证件收费的； （二）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三）截留、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 （四）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之一的。 |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环卫所  办理 | 街道、镇、乡 |
| 18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征收 |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 | 1.《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处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3.《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 征费单位和征费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三十三条。 | 规划建设科办理 | 街道、镇、乡 |
| 18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征收 | 城市占道费征收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3.《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3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中城市占道费征收相关规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3.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审批中心窗口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8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征收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赔偿费征收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3.《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中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赔偿费征收相关规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3.《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审批中心窗口办理 | 城市建成区 |
| 18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征收 | 户外广告场地占用费征收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致使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户外广告被拆除； 4. 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中户外广告场地占用费征收相关规定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支队办理 |  |
| 18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 强制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的暂扣占道经营物品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88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的暂扣运输工具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8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的暂停电话号码使用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9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的强制拆除建构筑物 |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9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明确的强制拆除建构筑物 |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9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明确的强制拆除违章户外广告 |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2.《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93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市容卫生市政设施行政代履行 | | 1.《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规划建设科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94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的暂扣《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95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明确的查封、扣押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 支队办理 | 城市建成区域 |
| 196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主城区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建档 |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对不具备法定条件树木予以批准认定的；  3.在古树名木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 局园林科办理 | 城市规划建设区与建成区域 |
| 197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公园分级分类评定 | | 1.《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五条；2.《重庆市城市公园规范化管理达标检查验收办法》第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具备条件的公园不进行评定的；  2.对不具备条件的公园进行评定的；  3.在验收和定级工作中有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 局园林科办理 |  |
| 198 | 区城市管理局委 | 行政奖励 | 重庆城市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八条，  2.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4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不颁发资格证书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颁发资格证书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 局人事科办理 |  |
| 199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投标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 |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方案；  （二）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 | 纪检 |  |
| 200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 | 依据《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  3.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 园林科、所 |  |
| 201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实施监督检查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不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 3.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环卫所 |  |
| 202 | 区城市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对行驶的运输建筑垃圾、泥浆和易撒漏扬散物质车辆是否符合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检查。 | |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不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 3.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 支队 |  |
| 203 | 区城市管理局 | 其他权力 | 城市市政设施规划编制权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按照程序编制通过的规划，不进行发布的； 2.对不按照要求编制相关规划的； 3.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局规划建设科办理 |  |
| 204 | 市城管委 | 其他权力 | 环卫设施规划编制权 |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按照程序编制通过的规划，不进行发布的； 2.对不按照要求编制相关规划的； 3.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环卫所  办理 |  |
| 205 | 市城管委 | 其他权力 | 户外公告设置规划编制权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按照程序编制通过的规划，不进行发布的； 2.对不按照要求编制相关规划的； 3.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支队办理 |  |
| 206 | 区城市管理局 | 其他权力 | 供水设施规划编制权 | |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按照程序编制通过的规划，不进行发布的； 2.对不按照要求编制相关规划的； 3.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规划建设科办理 |  |
| 207 | 区城市管理局 | 其他权力 | 城市规划区内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核 |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九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的；  2.擅自改变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  3.擅自同意占用公园用地的；  4.擅自发给公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5.挤占、挪用、贪污赔偿费、建设费的；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 园林科、所办理 |  |
| 208 | 区城市管理局 | 其他权力 | 绿化管护单位资质管理 | | 《重庆市人民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4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⒈资格证书核发中乱收费的；  ⒉在证书核发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 园林科、所办理 |  |
| 209 | 区城市管理局 | 其他权力 | 绿化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 | 《重庆市人民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4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资格证书核发中乱收费的；  2.在证书核发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 园林科、所办理 |  |
| 210 | 区城市管理局 | 其他权力 | 组织拟定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八条；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九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按照程序编制通过的规划，不进行发布的； 2.对不按照要求编制相关规划的； 3.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 园林科、所办理 |  |
| 211 | 区城市管理局 | 其他权力 | 绿化赔偿费收缴 |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2.《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一批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方式的通知》（渝财综〔2017〕73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违反《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中绿化赔偿费收缴相关规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 园林科、所办理 |  |
| 212 | 区城市管理局 | 其他权力 | 市政设施损害赔偿费收缴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3.《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中市政设施损害赔偿费收缴相关规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3.《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 市政所办理 |  |